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河北大經路第二公園

每週發行一次

天津市行政局會社刊

天津

市行政局會社

期七十三第

日四十二月五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錄目期本—

法規

一、商會章程準則

命令

一、天津市政府訓令二件

專載

明報告

一、本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

法規

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縣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

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處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

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

政官署

第七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

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商店會員 凡本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

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

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

指在本會區域內之商店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

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本會

第九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

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之本國商人年在

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設因公會解散或商店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倒閉等情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及欠繳會費者須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屬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予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出席代表有表

第十條

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選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為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二十七條 執監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選舉前項執監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

第二十八條 候補執監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

第三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察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決議執行委員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

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

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

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

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

於主席

第四十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

一切事項

第六章 會員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總額		資本額	代表人數
在四百元以下者	一千元以下者	在二千元以下者	五千元以下者
在一千元以下者	二千元以下者	五千多元以下者	一萬多元以下者
在二千元以下者	五千元以下者	一萬多元以下者	二萬多元以下者
在五千元以下者	一萬多元以下者	二萬多元以下者	十萬多元以下者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訂立章程之

參考

二，各地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區鎮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鎮商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縣某鎮行政區域為區域

四，職員人數應根據各該商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人數不得逾各該項委員名額之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至多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某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

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 一，關於主管官管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會章
-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

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 二，領取會員證

第十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

第十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人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

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主席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

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

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

於主席

第三十六條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者下以元百四在	
者下以元千一在	
者下以元千二在	
者下以元千五在	
者下以元萬一在	
者下以元萬二在	
者下以元萬十在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十七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
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
縣黨部及某縣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黨部及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
逐級轉報中央民訓部及實業部備案

一、說明 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二、各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
三、區鎮同業公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區某鎮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縣某區行政區域為區域

一、商會委員名冊式樣
○○○○○商會第○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年○月○日選舉
○年○月○日填報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公會名稱或商店牌號	在公會或商店之職務	程度	黨員是否	住址	備註

四、本章程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例如
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米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委員人數及應否設置候補委員可根據各該同業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須為七人至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名額之半
六、各業同業公會如經會員大會認為有設置監察委員之必要可自由訂定於會章並適用商會章程準則（第廿一
七、各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擔事務費辦法不必完全適用本章程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可由會員大會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並訂定於會章
八、常務委員須為三人至五人
九、監察委員之各條）關於監察委員之規定

廿四

廿五

廿八

廿九

卅四

卅八

四十

各條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次改選委員

名冊以便識別

二、商會會員名冊式樣

甲、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稱名會公	代	表
員務及主委常席		會
(額金本資元)	數人用使	址
		註
		備
人名姓	號別	
數人用使	別性	
人名姓	齡年	
號別	貫籍	
別性	種營業	
齡年	牌商店	
貫籍	職務	
在店職務	在店教育	
教育程度	程度	
是黨員否	黨員	

乙，商店會員名冊式樣
○○○○商會商店會員名冊

○年○月○日填報

號牌店商	代	表
人經主營理或業		
類種業營		
(額金本資元)		
數人用使		
人名姓	號別	
數人用使	別性	
人名姓	齡年	
號別	貫籍	
別性	種營業	
齡年	牌商店	
貫籍	職務	
在店職務	在店教育	
教育程度	程度	
是黨員否	黨員	
地址		
註		
備		

三，工商同業公會委員名冊式樣

○○○○○○○○○業同業公會第○屆當選委員名冊

○年○月○日選舉
○年○月○日填報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種營業類	
所屬商店	
之在職務	
程度教育	
是黨員否	
會址	
備註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〇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

四，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〇年〇月〇日填報

商號店牌	商號店牌	店鋪地址	備註
營業主 人姓名	數人店員	代表	
(元)	資本額數人	店鋪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教養否		
職務	程度		
		是否黑員	
		址	
		表	
		店	

命令

「准中央民衆訓練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

九七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商會章程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經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實業部會商決定頒佈並於同年八月五日函請轉飭知照在案茲以會計年度制已改用歷年制，將自明年起施行原準則關於會計年度制之規定自應隨之更改又商會章程準則第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六，三十四，四十二，四十六，各條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第七，十一，三十二，三十八，四十，四十二，各條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均經加以修正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

令社會局

奉行政院令爲准中央民訓部函送修正商會章程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各一份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等因令仰轉飭知照由丙字第2302號

案奉

照爲荷」等由附送修正商會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各一份。令仰該局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章程準則，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暨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天津特
別市政
印

市長張自忠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通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丙字二三四三號

令社會局

行政院咨第三四九號

天津特
別市政
印

市長張自忠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五一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的依歸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固應向直接上級官

署爲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附本後，附具答辯書等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消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時，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天津特
別市政
印

市長張自忠

行政院咨第三四九號

案據江蘇省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秘字第五六四號代電稱查縣市政府呈奉省政府主管廳核准所爲之處分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仍應認爲縣市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項處分誤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後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一面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一面又遵照該項決定所指示向主管廳提起不服原處分之訴願經主管廳就實體上審查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訴願人復於法定期間內向該廳聲明不服但未正式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僅對於省政府首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請求爲實體上審查之決定又經中央

主管部以省政府原決定認為管轄錯誤尚無不合乃決定駁回再訴願並於決定書理由欄內載明該再訴願人如對於主管廳

之決定有所不服即應自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語如該再訴願人於收受主管部此項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十日始以不服主管廳之原決定又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則省政府應否受理殊滋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該再訴願人雖於法定期間內對主管廳訴願原決定曾為不服之表示但並未即依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竟又以不服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越級請求為實體之決定是此項不服主管廳決定之表示已因向部訴願而失效如該再訴願人仍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自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於收受主管部決定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方為合法否則再訴願權即已消滅（乙）說謂該再訴願人收受主管廳決定送達後既予法定期間內曾為不服之表示無論何時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均應予以受理上述兩說究竟以何者為是事關處理訴願案件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後以便飭遵此啓

司法院

■為奉 市政府令以准河北兼察哈爾所得稅辦事處函送各種所得免稅辦法說明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仰

知照由訓令第八八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丙字第一一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河北兼察哈爾辦事處本年五月六日第六三號公函開：『案查冀察平津兩省市所得稅，業經遵令一律開征，關於各種所得應行免稅者，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征收須知均有規定，惟其詳細辦法，尚有應行說明必要，除撮要佈告週知外，相應抄錄免稅辦法說明，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納公誼』等因；附抄各種所得免稅辦法說明書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種所得免稅辦法說明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錄各種所得免稅辦法說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各種所得免稅辦法說明

一、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此種規定不適用於證券存款利息所得。
二、條件第二條第三款子目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此種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

本處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前改正之。

三，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規定「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公務員儲蓄金，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方適用此目免稅之規定。其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公佈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四，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寅目規定「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1) 所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照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2) 基金存款，係指辦理該事業之固定基本款項，含有定期存儲及永久性質而言。(3) 基金之支用，應祇限於用利並不動本者。

(4) 經常費用，存支不常，係支銷性質，不能認為基金。

(5) 活期存款，仍應照徵存息所得稅(6)

存放基金時，須提出確實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單，

報由本處核准，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後，方得免扣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

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本處申請退稅。(7)

(一) 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處索取申請單補報，或改正之，

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卯目規定「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1)此種儲金以定期為限。(2)

開：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丙字第二二六六號訓令內

■ 為奉市府令以嚴禁烈性毒品務須努力奉行認真辦理等因轉行遵照由 訓令八九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團體(不另行文)

查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七項但書之規定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3)合於免稅規定之儲金人，於開始儲金時，應將儲金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籍貫，及受教育人之姓名，年籍，儲金用途，(如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者)儲金數目，利率，到期日，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已入學者及其學校之名稱學級，依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頒布之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並詳填證明人之住址及門牌號數，報經本處核准後，通知其儲蓄銀行，免扣所得稅。但未到期以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仍應追繳所得稅。(4)

(5) 在此次公告前儲入者，應照此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向本處索取申請書補報，經核准後，通知原儲蓄機關，予以免稅，逾期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照章課稅。(6) 取用此項儲金本息時，須取具學校書面證明，報明本處。

六，勞工保險金額

「案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法政字第
六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嚴禁烈性毒品送
經通令飭遵誠以此害一日不去則地方之隱患一日不
除自去秋刊發佈告並擴大宣傳以來重以各縣辦理得
力成績昭著誠恐急流持舵稍縱卽逝爲此重申嚴令嗣
後各省市務須努力奉行認真辦理以絕根株而清隱患
如其情真罪當即行盡法懲治庶幾冀察毒氣早日肅清
本主任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飭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
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天津市社會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明

報告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

- (1) 奉令核議關於農本局擬訂代購糧食平衡市價辦法一案
經召集中市商會三津磨房業米業兩同業公會暨壽豐福星
兩麵粉公司會商一致表示贊同業將商討經過情形呈報
鑒核
- (2) 奉令以電燈公司無故摘換舊電表令本局會同警察局電
業監理處自治事務監理處查辦具報等因已派員前往會
同辦理並分函知照
- (3) 據度量衡檢定所呈爲擬具保送高級檢定學員預算等情
已予轉呈核示

(4) 准警察局函以據益順興商行婁煥智等呈請發起組織數

育文具業同業公會囑查核見復等因查核商同業多未在
本局呈請註冊經函復請轉飭該商等先行來局辦理註冊
手續後再行呈候核辦

(5) 據報關業同業公會呈報定於五月一日選舉常委主席等
情除批示照准派員監選外並轉函警察局請查照派員屆
期前往監視

(6) 三合成橈燈工廠請領國貨證明書已檢同原呈事項表及
費銀呈府咨部核辦

(7) 查本局辦理集團結婚一案本週內來局申請登記者計有
十四起現正在調查中惟申請登記日期原定四月底截止
茲以領取申請書者不諳手續需費時日且不敷原定三十
對之額數當經本局決定將登記期限延長一星期以便市
民參加而免向隅

(8) 准警察局函爲據陳寶泉等呈稱設立國樂淵和社等情囑
查核加具意見見復等因經本局審核該社既以撮養身心
移風易俗爲宗旨自屬文化團體既經查明與法尚無違反
情事似可准予組織業經本局函復警察局查照辦理

(9) 准警察局函送中華回教公會天津市公會簡章等件囑查
核見復等因查該會係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召集國民代表

議決由回教聯合會所改組惟尙未呈報備案嗣因會員越
章歛款停止活動呈報有案現既擬進行會務如經查明份
子純潔似可准予組織已函復警察局查照辦理矣

(10) 據小劉莊同義永壽腳行馬玉山等呈控張景祥等侵犯地
界一案經本局調查與事實不符刻正按照處理永利腳行
與西大把腳行糾紛先例對雙方予以調處

(11) 據脚行姚廣德呈控六區四村腳行爭奪起卸生意請予制
止本案本局刻正派員調查真相以憑核辦中

(12) 依照工廠檢查程序每三月須將檢查情形呈報中央檢查
處本局二十五年七八九三月應行檢查之工廠安全衛生
事項之各種表冊業經整理完竣刻正擬具總報告書呈報
鈎府轉送

